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宁海县教育局 文件

宁教基金〔2025〕2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高校新生“寒窗基金” 助学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为了帮助我县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5 年秋季高校新生顺利入学，今年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展爱心助学活动。现将我县 2025 年“寒窗基金”实施意见通知如下：

一、助学范围和对象

凡户籍在本县范围内，符合“寒窗基金”助学金助学条件的高校新生。

二、申请助学金的条件

2025 年秋考入国内全日制高等院校（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品行良好、学习努力的学生。

三、助学人数及助学金标准

今年安排“寒窗基金”助学名额 100 名。助学标准为 5000 元。

四、助学金申请及审批程序

1. 学生本人向高中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宁海县“寒窗基金”助学申请表》（一式二份）。

2. 申请表由学生高中就读学校和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镇乡（街道）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并盖章。

3. 各校于 8 月 1 日前汇总后将受助学生申请表和有关资料（高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县人民教育基金会，助学金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寒窗基金”助学是一项细致复杂的社会工作，体现了社会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关爱。希望各校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广泛做好宣传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精准助学对象，助困难学生圆大学梦。

附件：宁海县寒窗基金助学申请表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宁海县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抄送：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县委办、县人大办、县府办、县政协办、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传媒集团、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郭文魁副县长。

宁海县人民教育基金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宁海县寒窗基金助学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录取院校及专业				学制	高考分数	
家庭成员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年收入(元)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意见 (盖 章)				村或居委会意见 (盖 章)		
镇乡(街道)意见: (盖 章)				县教育局、教育基金会意见: (盖 章)		